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针对贵所发出的《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0 号关注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

### 问题 2

公告披露，公司为拟成立私募基金的单一有限合伙人，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不参与投后管理。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1）结合投资基金的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和理由，以及具体合并范围，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答复：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名基金”）签署《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300,000 万元，闻名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占比 0.1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99,700 万元，占比 99.90%。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公司有关协议以及公告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号）披露的信息，该私募基金具有如下特点：

### 1、基金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于食品饮料及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优秀企业股权，高科技领域的半导体芯片、存储、大数据等企业，或者其他行业优质标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司股权或可转债、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使合伙企业获得投资回报，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 2、基金决策权

公司披露该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基金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委员会共 3 人，普通合伙人委派 2 人，有限合伙人委派 1 人，公司委派的有限合伙人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由上述条款分析，公司在该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中有一票否决权，实质上掌握了对该基金的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公司作为植物蛋白行业的头部企业和践行者，相较其他投资方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

### 3、可变回报的影响能力

#### 普通合伙人（闻名基金）

（1）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的 1%/年收取管理费；

（2）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合伙企业存续及清算期间，完成合伙费用后，平均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8%的，按照出资比例（0.10%）获取收益；

(3) 超额收益 (如有): 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 8% 的, 高出收益的 10% 首先奖励给基金管理人 (闻名基金), 剩余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有限合伙人 (公司):

(1) 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合伙企业存续及清算期间, 完成合伙费用后, 平均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8% 的, 按照出资比例 (99.90%) 获取收益;

(2) 超额收益: 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 8% 的, 高出收益的 10% 首先奖励给基金管理人 (闻名基金), 剩余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由上述条款分析, 普通合伙人的回报, 除了固定管理费、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 8% 的 10% 以外, 按照出资份额 (0.10%) 分配; 有限合伙人的回报, 除了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 8% 的 10% 以外, 按出资份额 (99.90%) 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并不重大,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 99.90% 的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主要风险报酬。

综上所述, 基于以上对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决策权、对可变回报的影响能力等方面的分析以及我们获取的资料判断, 我们认为:

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是合伙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 投后管理的内容主要为收益计算,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委员会具有一票否决权,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不参与投后管理不影响其对合伙企业的权力;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 99.90% 的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主要风险报酬,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故公司将该私募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